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光电子器件生产及销售”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意见为准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通信产品、视频监控设备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、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、仪器仪表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、电子产品、手机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销售，网络系统集成，综合布线；通信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维护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通信网络设备维护、维修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物联网技术推广服务；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通信系统设备制造；地基基础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	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通信产品、视频监控设备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、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、仪器仪表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、电子产品、光电子器件生产及销售、手机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销售，网络系统集成，综合布线；通信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维护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通信网络设备维护、维修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物联网技术推广服务；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通信系统设备制造；地基基础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

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	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